**113年松山家商室內設計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選拔室內設計技藝優秀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實習處

承辦單位：室內設計科

三、競賽資格：本校2年級室內設計科學生，2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經師長推薦者，得報名參加。

四、報名地點：實習處

五、競賽職種：室內設計。

六、競賽地點：詳競賽方式。

七、競賽時間：

1.第一階段：

(1)報名時間：113年3月04日(一)至3月15日(五)

(2)競賽日期：113年4月26日(五)、4月29日(二)

2.第二階段：

(1)競賽日期：113年6月11日學科(二)、6月13日術科(四)

八、競賽方式：

1.第一階段：培訓選手初賽(選出10名參與第二階段複賽)

(1)測驗方式：術科方式測試。

(2)測驗時間及範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種 | 學科(佔25%) | 地點 | 時間 | 備註 |
| 室內設計 | 基本設計色彩原理基礎圖學 | 室設科分組教室 | 11時10分至12時 | 請自備作答原子筆 |
| 術科(佔75%) | 地點 | 時間 | 備註 |
| 住宅設計 | 室設科製圖教室 | 12時10分至16時00分 | 請自備繪圖工具及表現材料 |

2.第二階段：培訓選手複賽

(1)競賽資格：通過初賽第一階段競賽取得入圍資格者，才能參加初賽第二階段競賽。

(2)競賽時間：學科113年6月11日14時10分至15時，術科113年6月13日12時10分至16時10分。

(3)考試方式：另行公佈。

(4)考試時間及範圍再另行通知應考之培訓選手。

九、報名有關事項：

第一階段：

(1)填妥報名表乙份。

(2)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黏貼於報名表上。

(3)請推薦師長簽章。

(4)將報名表繳交至實習處，完成報名。

第二階段：所有初賽第一階段競賽取得入圍資格者均應參加初賽第二階段競賽。

十、獎勵：

1. 採計技藝競賽初賽第二階段成績，頒發優勝獎勵如下：

第1名~第5名：獎狀乙幀，並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培訓選手資格。

**備註:原則上培訓選手錄取5位，但技藝競賽指導老師可視初賽成績增減培訓選手人數。**

1. **培訓選手於訓練期間需依規定接受指導老師指導，並至開學前9月初，再由指導老師依其受訓期間表現選出成績最優之前2名選手暨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資格者，可獲富邦銀行提供獎學金4,000元。**

**前2名選手需繼續參加訓練，賽前表現最優者，獲選為正選手，代表學校參賽。**

1. 如各職種技藝競賽培訓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或因當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參賽資格等相關規定變更致使原培訓選手不具參賽資格時，選手不得異議，新培訓選手人選則依名次先後遞補錄取。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教育部核定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規定，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各職類名次者，得以保送(前3名)或技優甄審方式申請四技二專入學。

2.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通知。

十二、修正：

本辦法簽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09**松山家商**室內設計**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報名表

|  |  |
| --- | --- |
| 職 類 | **室內設計** |
| 學生證 | 正面(請浮貼) | 班 級 |  |
| 學 號 |  |
| 姓 名 |  |
| 住家電話 |  |
| 手 機 |  |
| 背面(請浮貼) |
| **敬會導師：** |
| 競賽資格 | 2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 | **請附高二上成績單** |
| 推薦人 | 老師： 科主任： |
| 審 核 |  ※□合格 ※□不合格：□資格不符 □資料不齊 □逾時報名 |
| **審查單位：** |
| 附 註 | 請填寫推薦人，否則無效。 |

**(本表可自行影印或至實習處網頁下載使用)**